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電話：(03) 3377127#21
傳真：03-3328012
連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1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 113 年春節年假自 113 年 2 月 8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三)暫停會務，敬請本會各會員及各單位轉知所屬先行調整洽公及送件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中華民國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春節年假前後各項業務辦理日期：

項目	年前審查(退款)日	年後審查日(起)
簽證發照	113 年 2 月 5 日	113 年 2 月 16 日
室裝暨變使	113 年 2 月 6 日	113 年 2 月 20 日
代收設計費退款	113 年 2 月 2 日	恢復正常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發照室

理事長 高志揚